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896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鄭智鴻賭博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735號）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甲○○（下稱聲請人）涉犯妨害風化等案件，業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3年度簡字第1468號簡易判決論罪處刑，相關扣案物品僅部分經宣告沒收，其餘現金部分即該簡易判決附表二編號29、33、34、35、36部分（下稱系爭現金）均未經宣告沒收，由於該案其他被告上訴，案卷移至本院，聲請人部分則因未上訴而確定在案，爰具狀聲請發還上開扣案之系爭現金等語。

二、按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前段固定有明文。惟究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之命令為之，應視扣押物是否已移送繫屬於法院或尚在檢察官偵查中以定，倘尚在檢察官偵查中，扣押物有無留存之必要、得否發還，應由檢察官以命令處分之；如已移送於法院，始由所繫屬之法院以裁定為之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涉犯妨害風化等案件，前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因聲請人自白犯罪，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乃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處聲請人有期徒刑4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；扣案如該判決附表二編號37至39所示之物均沒收，至於扣案之系爭現金，則因無證據足認係聲請人意圖營利容留性交犯行而獲取之犯罪所得，故不予宣告沒收，此有臺灣

01 橋頭地方法院113年度簡字第1468號簡易判決在卷可稽（本  
02 院卷第9至21頁）。又該案其他被告乙○○雖因提起上訴而  
03 繫屬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735號案件審理中，然觀諸臺灣橋  
04 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0年度偵字第13659號、111年度偵字  
05 第1107號、111年度偵字第1468號起訴書所載，扣案之系爭  
06 現金與被告乙○○之涉案情節無關，且經原審法院函覆表  
07 示：系爭現金並未隨案移送，而係由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委  
08 託國庫保管等情，並檢附扣押物品清單影本乙份為據，有臺  
09 灣橋頭地方法院113年11月4日橋院甯刑未113簡1468字第113  
10 9014617號函附卷可考（本院卷第27、29頁），故系爭現金  
11 並未移送本院收管入庫，本院自無從對未扣押於本院之查扣  
12 物為發還之准駁，聲請人逕向本院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於法即  
13 有未合，礙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。

14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 
16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唐照明  
17 法官 蔡書瑜  
18 法官 葉文博

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 
22 書記官 梁美姿